

JIANSHE FAGUI

建设法规

任志涛 编著

JIANSHE FAGUI

建设法规

任志涛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法规 / 任志涛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121-31021-8

I. ①建… II. ①任… III. ①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3442 号

策划编辑: 晋 晶

责任编辑: 袁桂春

印 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 字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前 言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也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法律、法规的完善和实施,为优化资源配置、转变建筑企业经营机制、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法规、新规范层出不穷,工程建设实践经验不断丰富,进一步加快了建设法规建设的步伐。因此,为满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需要,培养新时代要求的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的建设法律知识为出发点,侧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实践性,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抓住课程根本内容,采用示范案例方式,突出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共12章,涵盖了建设法规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程序法规、城乡规划法律制度、建筑法法律制度、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制度、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建筑节能法律制度等。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第1、2、7、8章由任志涛编写,第3~5章由武继科编写,第6、9章由王滢菡编写,第10章由雷瑞波编写,第11、12章由胡欣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查阅和参考了许多建设法规方面的文献资料和有关专家的著作,并得到有关专家和教授的指导和帮助,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予批评和指正,我们将在以后的修订中不断充实完善。

编 者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法规导论	1
1.1 法学基础知识	2
1.2 建设法律基础	7
1.3 建设法规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13
1.4 建设法规体系	15
1.5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19
想一想	26
复习思考题	27
第 2 章 工程建设程序法规	29
2.1 工程建设程序概述	30
2.2 工程建设程序阶段的划分	31
想一想	38
复习思考题	38
第 3 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40
3.1 城乡规划法概述	41
3.2 城乡规划的制定	43
3.3 城乡规划的实施	47
3.4 城乡规划的修改与监督检查	61

3.5 城乡规划的法律责任	62
想一想	64
复习思考题	64
第4章 建筑法法律制度	67
4.1 建筑法概述	68
4.2 建筑许可	71
4.3 资质管理	76
4.4 建筑工程发包、承包与分包	81
4.5 建设工程监理	87
想一想	97
复习思考题	97
第5章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00
5.1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概述	101
5.2 工程建设招标	103
5.3 工程建设投标	108
5.4 工程建设开标、评标和中标	110
5.5 招标投标的管理与监督	114
5.6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116
想一想	118
复习思考题	119
第6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121
6.1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概述	121
6.2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125
6.3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129
6.4 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33
想一想	136
复习思考题	136

第7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138
7.1 工程勘察设计概述.....	138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139
7.3 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143
想一想.....	144
复习思考题.....	145
第8章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147
8.1 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48
8.2 工程安全法律制度.....	153
想一想.....	159
复习思考题.....	160
第9章 工程建设标准化法律制度.....	162
9.1 工程建设标准概述.....	162
9.2 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检查.....	168
想一想.....	171
复习思考题.....	171
第10章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和建筑节能法律制度.....	173
10.1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74
10.2 建筑节能法律制度.....	182
想一想.....	185
复习思考题.....	185
第11章 工程建设其他法律制度.....	188
11.1 房地产法.....	189
11.2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92
11.3 物权法律制度.....	201
11.4 劳动法律制度.....	204
11.5 工程建设风险防范制度.....	210
11.6 消防法.....	213

11.7 税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11.8 公司法	219
想一想	222
复习思考题	222

第 12 章 相关司法解释224

12.1 工程优先受偿权问题司法解释	224
12.2 合同纠纷问题司法解释	225
想一想	243
复习思考题	244

参考文献246

第 1 章 建设法规导论



本章学习目标

- ☑ 了解法的概念和起源，掌握法的本质、特征和法律体系。
- ☑ 理解建设法规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建设法规体系的概念和构成。
- ☑ 掌握建筑工程常见的法律责任种类、承担方式，以及建设工程纠纷的种类和解决途径。



引导案例

某市一栋在建住宅楼发生楼体倒塌事故，造成一名工人身亡。经调查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其直接原因：紧贴该楼北侧在短时间内堆土过高，最高处达 10 米左右；紧邻该楼南侧的地下车库基坑正在开挖，开挖深度 4.6 米。大楼两侧的压力差使土体产生水平位移，过大的水平力超过了桩基的抗倒能力，导致房屋倾倒。此外，还主要存在 6 个方面的间接原因：一是土方堆放不当。在未对天然地基进行承载力计算的情况下，开发商随意指定将开挖土方短时间内集中堆放于该楼北侧。二是开挖基坑违反相关规定。土方开挖单位在未经监理方同意、未进行有效监测并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下，没有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开挖基坑。三是监理不到位。监理方对开发商、施工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进行有效处置，对施工现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四是管理不到位。开发商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法指定施工单位，不合理压缩施工工期。五是安全措施不到位。施工方对基坑开挖及土方处置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六是围护桩施工不规范。施工方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施工速度快于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事故发生后，该楼所在地的副区长和镇长、副镇长等公职人员，因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别被给予行政警告、行政记过、行政记大过处分；开发商、总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土方开挖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基坑围护及

桩基工程施工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分别给予了经济罚款，其中对开发商、总包单位均处以法定最高限额罚款 50 万元，并吊销总包单位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待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完成后吊销开发商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监理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吊销其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测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处理。监理单位、土方开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 8 名责任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关责任，被处以吊销执业证书、罚款、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秦某、张某、夏某、陆某、张某、乔某等 6 人，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5 年。该楼的 21 户购房户，有 11 户业主退房，10 户置换，分别获得相应的赔偿费。

本案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产生了多个法律责任。关于法律责任的种类有哪些，本章将进行阐述。

1.1 法学基础知识

1.1.1 法的基本概述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并且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形成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使社会按照本阶级的意志向前发展。

2. 法的起源（见表 1-1）

表 1-1 法的起源

阶 段	法的内涵
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国家和法不存在，但存在氏族，以及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即习惯
奴隶社会	私有制产生使得社会出现阶级对立，国家应运而生，原始习惯发展代表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制，即法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和国家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奴隶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及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变化而不断充实完善的。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从法学的角度来说,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利益的集中反映。国家意志实际上就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支配地位,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凭借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法,就上升为国家意志了。正所谓谁当权,谁立法;谁立法,就体现谁的意志。

(1)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受经济基础的制约,有什么样的经济模式就必然会形成什么样的法。可以说,法反映一定的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2) 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它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个别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法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3) 法的作用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个工具的使用是以军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强制力为代价的。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同时,也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没有法,国家也就不能称其为国家。法为组织国家机构所必需,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为确立、维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秩序所必需。法的实施,同时还要依靠社会舆论、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思想教育等多种手段来保证。

4.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主要有以下特征:

(1) 法是一种一般行为规范。法是一种规范,规范即模式、规则之意。

(2)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行为规范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建立在人们对自然规律认识基础上而形成的行为规范,它调整的是人和自然关系的“技术法规”。另一类是人们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反映的是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

(3)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而国家意志的体现是通过国家制定这个过程来体现的。所谓法的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例如,我国的《宪法》、《刑法》、《建筑法》等均属此类。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就在于它具有特殊的国家强制性。所谓法的国家强制性,指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之所以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取决于两个原因,一是法要约束人的行为,限制人的行为自由,故不能始终为人们自愿遵守,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守。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二是法不能自行实施,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适用。

5. 法律与法律体系

(1) 法律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泛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从横向看,我们把法律体系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组成法律体系的法律部门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环境法等。

从纵向看,一国法律体系内,各法律部门之间以及同一法律部门内各规范性文件之间具有等级与层次之分。也可以说,法律体系又是由级别不同、效力不一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如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效力最高;刑法、民法通则等法律属于基本法,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效力与国家法律相比则更低一些,其内容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违背。

1.1.2 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1. 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是制定法形式,具体可分为以下七类。

(1) 宪法。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宪法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拥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2) 法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类。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

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有普遍性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统称,如刑法、民法、诉讼法及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法的法律。一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种具体社会关系或其中某一方面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就有关执行法律和履行行政管理职权的问题,以及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特别授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现行的建设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目前,各地方都制定了大量的规范建设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如《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5)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称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其名称可以是“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

目前,大量的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发布的,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地方性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市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6)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民事领域,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文件有很多,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例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2. 法的效力层级

法的效力层级,是指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成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还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无论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秩序,还是规范经济秩序,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基本准则。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区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公法权力主体在实施权力行为中,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5)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做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性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1.2 建设法律基础

1.2.1 经济法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等，这些法规在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过程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经济法概念是建构经济法学科体系的需要，既是对经济法律规范本质属性的最高抽象成果和一个认识阶段的总结，又是继续探索整个学科体系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基础，在整个经济学理论中始终居于纲领性的地位，领导着本学科的发展方向。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律规范规定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

(1) 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或个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等。

(2) 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有形财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等。

(3) 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律性质的不同而不同。这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规定和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目的不同所决定的。

1.2.2 民法通则

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现行民法是 1986 年 4 月 12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占有、使用、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两种：一是财产的所有关系，二是财产的流转关系。它们反映在民法上，形成了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邻权、债权、知识产权和继承权等法律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一定人的人格和身份而发生的，不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表现为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无直接经济内容，但又与财产关系密切相连，是人们能够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获取经济利益所不可缺少的，是财产关系的前提，也是民法调整的对象。

2. 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民法通则》共 9 章，156 条，对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附则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概括起来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责任四大内容。

3.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社会关系。它是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著作权关系、继承权关系等均是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所组成。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活动，受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在法律上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学理论上，客体一般表现为财、物、行为、非物质财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

4.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关系的主体